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3〕41号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组织学习，传达到所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并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6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公正、合理、全面评价我校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规范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引导专业技术人员钻研业务、提高整体素质，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等上级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

突出对教师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以及受行政处分人员，在处分有效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

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强化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完成河南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讲师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学习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二）副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

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 教授

1.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

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以及受行政处分人员，在处分有效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六、强化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须完成河南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

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实验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5.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二）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

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5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

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

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二、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

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

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 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 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 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 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 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 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三、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工

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四、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3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

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五、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 & 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

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二、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

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当年度，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比例不低于同级别学校教师（实验人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

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十二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 2 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三条 40 岁以下（含 40 岁）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评议委员会对当年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进行听课和评价。听评课结果不达标或者无听评课记录者，当年度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听评课结果 2 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行论文外审制度。

第十六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学时。以学校教务部门认定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第十七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八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十九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

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第二十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不含书评。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同一内容或内容相近的论文在不同刊物发表的，就高分，不重复计分。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二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学术专著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界定的学术著作的基本特征，即：应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研究型著作，其内容或在理论上有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且符合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同时应提交电子书稿，重复率不高于 20%，否则不按专著认定。

同一内容或内容相近的论著（教材）由不同出版社出版的，就高分，不重复计分。专著、论著、教材版本以 CIP 书号为准，同一 CIP 书号的不同版本不重复计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

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

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条 非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活动和颁发的证书不计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考核评议办法》（试行）》（新职院〔2020〕103号）系列文件停止执行。

- 附件：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程序
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3.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4.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行为，统一程序，严明纪律，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

1.为切实加强对职称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校内推荐工作。

2.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投诉监督机构

1.为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机构，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的过程进行全程参与、监督，并受理投诉与举报。

2.投诉监督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期间，接收相关问题线索举报，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

（三）组建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

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计算申报人员业绩材料量化积分。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依据评审工作规则，组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

1.人员产生办法

评审会议召开之前，根据当年度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分布，从河南省职称管理系统专家库中抽选符合专业条件的人选作为评委。

2.评审委员会人员数量及职称、评审级别要求。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照 25 人规模组建，出席评审会议的不少于 17 人，受聘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岗位工作满 3 年。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按照 19 人规模组建，出席评审会议的不少于 13 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可负责本级及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3.评委会组织机构

各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评委会成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应占上年度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会成员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 3 次。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参加评委会不得超过 1 人。

二、推荐程序

（一）出台当年度校内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公布职称评审计划数以及分配和使用原则，确定校内推荐程序以及材料提交时间。

（二）个人申报和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自评，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个人自主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教学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院（部）为单位提交至人事处。

（三）材料展示

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展示，展示无异议后进入评审流程。未经展示的申报材料不作为参评的支撑材料。

（四）述职、民主测评

申报人员参与全校公开述职，分系列进行民主测评。

（五）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

由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名单及量化积分

结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负责。

在公示期内申报人员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六）召开校内职称推荐会议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量化积分排序，分别确定教师（实验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三个系列的推荐人员名单。

（七）校内公示

人事处负责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统一报送至各级评委会。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召开评委会成立大会，宣布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

（二）开展评审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全体评委学习有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三）同行评议。同行评议工作由评委会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复核、负责讲课答辩工作，并根据其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及讲课答辩成绩等，综合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衡量是否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通过投票表决评议的结果。

（四）组织评审。

1.召开评审会议。评委会在听取学科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凡赞成票达到出席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2.办理有关手续。将表决结果填入《评审表》的“评委会评审意见”栏内，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填写评审日期、加盖评委会公章。

3.评审结果公示及系统上传。

（五）下发评审结果文件。

评审结果报上级机关备案公示并获批准后，学校下发正式文件，确认评审结果，并根据省厅要求完成职称自主评审结果备案工作。

四、议事规则

（一）德才兼备，注重实绩

推荐、评审工作专家必须积极负责地承担安排的任务，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推荐、复核、审阅，科学公正地评价其的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客观、公正、公平

推荐、评审工作以申报、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为依据，通过评议、讲课答辩等形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民主评议

坚持民主程序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评审期间，一

律平等。要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专家的民主权利。

（四）独立评审、责权统一

评委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实行评审工作责任制，评委会、学科评议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并分别对评审结果负责。

五、工作纪律

（一）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推荐、评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履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伪造学历、资历、考试成绩、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工作人员履职尽责

资格审查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

和各类证书原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反职称政策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组织规定处理。

（四）严格遵守保密程序

参与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严禁传播和泄漏委员名单、评议结果及评议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的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评审对象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如实记录评审意见，完善有关手续。对违反推荐、评审工作纪律及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实行回避制度

所有参与审核、推荐、评审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应当主动报告，不得参加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妥善保管评审档案

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附件 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在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校根据评审条件，对教师（实验人员）学历和学位、任职年限、民主测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工作业绩等五项工作进行量化积分。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积分，在指标范围内进行推荐。

一、分值构成

级别类别	类型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民主测评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增量业绩	
						教学	教科研成果	教学	教科研成果
讲师		5	5	5	10	5	5	35	30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5	5	5	10	15	10	30	20
	教学科研型	5	5	5	10	12	13	25	25
教授	教学为主型	5	5	5		22	13	30	20
	教学科研型	5	5	5		15	20	25	25
实验师		5	5	5	10	2	3	35	35
高级实验师		5	5	5	10	5	10	30	30

（一）上表中所列各项分数为此项工作的分值上限。

（二）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成果）和国家级项目（教学技能竞赛奖、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奖励等）不设分值上限，量化积分时可在原有项目类别中突破上限累计积分。

(三)若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投票确定名次。

二、量化积分标准

(一) 学历、学位

根据任职条件、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参评人员最高学历、学位进行量化,其标准如下,设上限5分。

1.学历

博士研究生2分,硕士研究生1分,本科0.5分。

2.学位

博士3分,硕士2分,学士1分。

(二) 任职年限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规定的任职年限之外,在本校工作每满1年,计1分,上限5分。

(三)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分最高分为5分。

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开拓创新能力、业务知识能力,工作业绩等,由专业技术人员大会对参评人员进行投票评议。

民主测评分数=(得票数/有效票数)×5。

(四) 辅导员(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每任一年辅导员(班主任)计1分;每获得一次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加2分。

非全日制学生管理的班主任或辅导员不予计分。

（五）工作业绩

1. 讲师（实验师）工作业绩量化积分

（1）基础业绩

I. 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满足	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	
实验师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	满足	2
	2	实验课教师任职期间在实验室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	满足	

II.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满足其中 1 条	5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其中 1 条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实验 师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 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满足其中 1 条	3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满足其中 1 条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2) 增量业绩

I.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讲师（实验师）
课时	限 5 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 0.013 分（实验师计 0.008 分）（教学工作量从 2013 年 9 月起开始计算）。
教学效果	限 10 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2 分，教学质量年度考评良好一次计 1 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厅局等）一等奖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3 分、三等奖一项计 1 分。市校级（限 2 项）一等奖一项计 1 分，二等奖一项计 0.5 分，三等奖一项计 0.25 分。

II.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中级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5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4 分，三等奖一项计 2 分；校级（限 2 项）一项计 1 分。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 10 分，省级一项计 8 分，市厅级（限 2 项）一项计 4 分，校级（限 2 项）一项计 1 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赛区一等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按上述分值的 1/n 记（n 为排名顺序）。

科研成果	论文论著	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12 分；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6 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5 分； 普通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1 分（普通 CN 论文限 4 篇）；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限 5 分）每部专著计 5 分、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
	科研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30 分，二等奖每项 18 分、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15 分，二等奖每项计 10 分、三等奖每项计 6 分；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6 分、二等奖每项计 4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 校级科研成果奖（限 2 项）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2 分，二等奖每项计 1 分。
	科研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6 分；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8 分； 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4 分；校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2 分（限 2 项）。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以累计到账资金为准。5000-1 万元（不含 1 万元）计 0.5 分，1-5 万元（不含 5 万元）计 1 分；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计 2 分，1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计 3 分，20 万元计 4 分，30 万元计 6 分，40 万元计 8 分，5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
	发明	国家发明专利（限 3 件）每件计 5 分；实用新型专利（限 2 件）每件计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转化（限第 1 发明人），为学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2 万计 1 分、3 万计 2 分、5 万计 3 分、8 万计 4 分、10 万计 5 分、20 万元计 7 分、30 万以上计 9 分。
双师型教师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单位认定双师型教师计 1 分。

2.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工作业绩量化积分

（1）基础业绩

I.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	满足	1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的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满足	12
	2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高级实验师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满足	5
	2	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	满足	

(2)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I. 副教授

A. 教学为主型

类型	序号	内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满足 1 条	10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满足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条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B.教学科研型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基本 条件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满足 1 条	13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满足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1 条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 学科 补充 条件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满足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级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满足	
美术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	满足	

学科		艺委会主办的展览1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补充				
条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级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满足	
体育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1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	满足	
学科				
补充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满足	
条件				

II.高级实验师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高级 实验 师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满足 1 条	10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满足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1 条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级以上奖励。		

(2) 增量业绩

I.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课时	限 5 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 0.018 分（高级实验师计 0.009 分）（教学工作量从 2013 年 9 月起开始计算）。
教学效果	限 10 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2 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一等奖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3 分、三等奖一项计 1 分。

II.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5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4 分。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 10 分，省级一项计 8 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一项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赛区一等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5 分。

科研 成果	论文 论著	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 12 分；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 普通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普通 CN 论文限 4 篇）；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译著字数以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中对类别要求的字数为准，限 5 分）每部专著计 5 分、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
	科研 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30 分，二等奖每项 18 分、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15 分，二等奖每项计 10 分；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6 分、二等奖每项计 4 分（限主持）。
	科研 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6 分；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8 分； 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4 分；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每项计 6 分；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每项计 6 分。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计 2 分，1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计 3 分，20 万元计 4 分，30 万元计 6 分，40 万元计 8 分，5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一项计 8 分。
	发明	国家发明专利（限 3 件）每件计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限 2 件）每件计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转化（限第 1 发明人），为学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 万计 1 分、8 万计 3 分、10 万计 5 分、20 万元计 7 分、30 万以上计 9 分。
双师型教师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单位认定双师型教师计 1 分。

3.教授工作业绩量化积分办法

(1) 基础业绩

I. 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	满足	22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	满足	1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满足	

II.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A. 教学为主型

类型	序号	内容	要求	分值
教学 为主 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满足 1 条	13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 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 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 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1 条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	---	---	--	--

B.教学科研型

类型	序号	内容	要求	分值
基本条件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满足 1 条	20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1 条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学科补充条件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满足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美术学科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满足	

补充条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满足
体育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2篇。	满足
学科补充条件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满足

(2) 增量业绩

I.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教授
课时	限5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0.018分（教学工作量从2013年9月起开始计算）。
教学效果	限10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20分、二等奖一项计10分、三等奖一项计5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一等奖一项计5分。

II.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教授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30分，一等奖一项计25分，二等奖一项计15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15分，一等奖一项计8分，二等奖一项计4分。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10分； 主持省级一项计8分； 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项目每项计6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一项20分，二等奖一项计10分，三等奖一项计5分； 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一项计5分。
科研成果	论文论著	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12分； 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6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5分；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译著字数以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中对应类别要求的字数为准，限5分）每部专著计5分、主编计3分、副主编计2分。
	科研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30分，二等奖每项18分、三等奖每项计16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15分，二等奖每项计10分。
	科研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16分；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8分；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20万元（不含20万元）计3分，20万元计4分，30万元计6分，40万元计8分，50万元及以上计10分。 撰写（限前2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2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一项计8分。
	发明	国家发明专利（限3件）每件计5分； 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转化（限第1发明人），为学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万计3分、20万元计5分、30万计7分，50万以上计9分。
双师型教师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双师型教师计1分。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系统承担 1 门及其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全程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的全体专兼职教师。

第二条 2023 年及以后入职的教师参加思政课教师单独评审，只能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专业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学校按照《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按学校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级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四条 根据当年思政系列教师申报情况，按照各级别推荐比例不低于学校教师系列推荐比例的原则，确定当年度思政系列推荐指标数。

第五条 若当年思政系列教师申报人数为 1 人，或依据推荐比例四舍五入测算后的推荐指标，造成不能形成竞争的情况，则

参与学校教师系列统一评审，不再进行单独评审。

第二章 量化积分标准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按相应级别进行计分。

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按 CSSCI 来源期刊计分；国家部委主办的报刊和省级党报党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计分；市级党报党刊按普通期刊计分。

网络媒体：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具体为在人民网理论专版、光明网理论专版、中国日报网理论专版、新华网教育频道、求是网科教频道发表的理论文章按核心期刊计分；其他国家级媒体理论文章按普通期刊计分。

撰写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的按相应党委、政府级别计分。

第七条 40 岁以下（含 40 岁）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 1 年辅导员（班主任）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课时不能低于参评课时的 80%。

第九条 教学能力竞赛是指教师参加的与思政课教育教学相关的能力竞赛。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思政课教学能力竞赛参照

校级教学竞赛进行计分。

第十条 分值结构

（一）分值构成及说明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校根据评审条件，对学历和学位、任职年限、民主测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工作业绩等五项工作进行量化积分。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积分，在指标范围内进行推荐。

分值结构如下表：

级别类别	类型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民主测评	辅导员（班主任）	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增量业绩	
						教学	教科研成果	教学	教科研成果
讲师		5	5	5	5	5	5	40	30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5	5	5	5	15	10	35	20
	教学科研型	5	5	5	5	12	13	25	30
教授	教学为主型	5	5	5		22	13	30	20
	教学科研型	5	5	5		15	20	25	25

1.上表中所列各项分数为此项工作的分值上限。

2.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成果）和国家级项目（教学技能竞赛奖、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奖励等）不设分值上限，量化积分时可在原有项目类别中突破上限累计积分。

3.若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投票确定名次。

（二）量化积分标准

1.学历、学位

根据任职条件、评审条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参评人员最高学历、学位进行量化，其标准如下，设上限 5 分。

（1）学历

博士研究生 2 分，硕士研究生 1 分，本科 0.5 分。

（2）学位

博士 3 分，硕士 2 分，学士 1 分。

2.任职年限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规定的任职年限之外，在本校工作每满 1 年，计 1 分，上限 5 分。

3.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分最高分为 5 分。

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开拓创新能力、业务知识能力，工作业绩等，由全体担任思想政治课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参评人员进行投票评议。

民主测评分数=（得票数/有效票数）×5。

4.辅导员（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每任一年辅导员（班主任）计 1 分；每获得一次年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加 2 分。

非全日制学生管理的班主任或辅导员不予计分。

5.工作业绩

(1) 讲师工作业绩

I.基础业绩

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专任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满足	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在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满足其中一条	5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其中一条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思政教育教学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II.增量业绩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讲 师
----	-----

课时	限 10 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 0.026 分。
教学效果	限 10 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2 分，教学质量年度考评良好一次计 1 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 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6 分、三等奖一项计 12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厅局等）特等奖一项计 10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6 分、三等奖一项计 4 分。市校级（限 2 项）一等奖一项计 3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三等奖一项计 1 分。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讲 师
教学 成果	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5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4 分，三等奖一项计 2 分；校级（限 2 项）一项计 1 分。
	教学 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 10 分，省级一项计 8 分，市厅级（限 2 项）一项计 4 分，校级（限 2 项）一项计 1 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思政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指导教师为多人的，按上述分值的 1/n 记分（n 为排名顺序）。
科研 成果	论文 论著	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12 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6 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5 分；普通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计 1 分（普通 CN 论文限 4 篇）；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限 5 分）每部专著计 5 分、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
	科研成 果奖	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30 分，二等奖每项 18 分、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15 分，二等奖每项计 10 分、三等奖每项计 6 分；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6 分、二等奖每项计 4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校级科研成果奖（限 2 项）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2 分，二等奖每项计 1 分。

	科研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6 分；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8 分；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4 分；校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2 分（限 2 项）。 主持哲学社会科学、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以累计到账资金为准。 5000-1 万元（不含 1 万元）计 0.5 分，1-5 万元（不含 5 万元）计 1 分；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计 2 分，1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计 3 分，20 万元计 4 分，30 万元计 6 分，40 万元计 8 分，5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
--	------	---

（2）副教授工作业绩

I. 基础业绩

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	满足	1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满足	12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满足 1 条	10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满足 1 条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思政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满足 1 条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满足 1 条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13

II.增量业绩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副教授
课时	限 10 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 0.036 分。
教学效果	限 10 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2 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6 分、三等奖一项计 12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10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6 分、三等奖一项计 4 分。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副教授
	教学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5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

教学成果	成果奖	项计 4 分。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 10 分，省级一项计 8 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参加思政教育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5 分。
科研成果	论文	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 12 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普通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普通 CN 论文限 4 篇）；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副主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译著字数以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中对应类别要求的字数为准，限 5 分）每部专著计 5 分、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参编计 1 分。
	论著	
	科研成果奖	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30 分，二等奖每项 18 分、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15 分，二等奖每项计 10 分；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6 分、二等奖每项计 4 分。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6 分； 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8 分； 主持完成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4 分； 主持完成哲学社会科学、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每项计 6 分；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每项计 6 分。 主持完成哲学社会科学、党建、思想政治教育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计 2 分，1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计 3 分，20 万元计 4 分，30 万元计 6 分，40 万元计 8 分，5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一项计 8 分。

（3）教授工作业绩

I.基础业绩部分

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	满足	22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满足	15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	

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满足 1 条	13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1 条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思政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0	

教学科研型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满足 1 条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1 条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II.增量业绩

教学增量业绩

项目	教 授
课时	限 5 分。按年均教学工作量计算，超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规定的额定工作量部分，每增加一个课时，计 0.018 分（教学工作量从 2013 年 9 月起开始计算）。
教学效果	限 10 分。按评审条件规定年限，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评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2 分（未进行教学质量考评前按年度考核情况计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一等奖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6 分、三等奖一项计 12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一等奖一项计 10 分。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教 授
	教学	国家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5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

教学 成果	成果奖	项计 4 分。
	教学 项目	国家级一项计 10 分； 主持省级一项计 8 分； 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项目每项计 6 分。
	辅导奖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思政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20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一项计 5 分。
科研 成果	论文 论著	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 12 分；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译著字数以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中对应类别要求的字数为准，限 5 分）每部专著计 5 分、主编计 3 分、副主编计 2 分。
	科研成果 奖	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30 分，二等奖每项 18 分、三等奖每项计 16 分；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每项计 15 分，二等奖每项计 10 分。
	科研 项目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6 分；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8 分； 主持完成哲学社会科学、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项目已通过学院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为学院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计 3 分，20 万元计 4 分，30 万元计 6 分，40 万元计 8 分，50 万元及以上计 10 分。 撰写（限前 2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2 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一项计 8 分。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具体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参评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与学生工作相关课程，且承担上述课程的课时不能低于参评课时的 80%。

第三条 根据当年度辅导员申报情况，按照各级别推荐比例不低于学校教师的原则，确定当年度辅导员推荐指标数。

第四条 若当年辅导员申报人数为 1 人，或依据推荐比例四舍五入测算后的推荐指标，造成不能形成竞争的情况，则参与学校教师系列统一评审，不再进行单独评审。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辅导员系列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均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50 人，行政岗原则上近 3 年年均带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

（二）任现职以来，每年参与学校组织相关学生工作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三)任现职以来,至少有2个学期的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

(四)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 1 次。

(五)任现职以来,学生工作相关主题“第二课堂”不少于 2 场次。

第三章 分值构成及量化积分标准

第六条 分值构成及量化积分标准

辅导员系列在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校根据评审条件,对辅导员民主测评、辅导员任职年限、工作业绩等三项工作进行量化积分。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积分,在指标范围内进行推荐。

(一) 分值构成

类型	民主 测评	辅导员 任职 年限	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增量业绩			
			满足评审 基本条件	辅导员 工作增量	指导 学生增量	第二课堂 增量	教科研 成果增量
分值	5	5	20	45	5	10	10

1.上表中所列各项分数为此项工作的分值上限。

2.若出现总分相同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投票确

定名次。

（二）量化积分标准

1.民主测评量化积分标准

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具有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开拓创新能力、业务知识能力、工作业绩等，由专业技术人员大会对参评人员进行投票评议。上限 5 分。

2.辅导员任职年限量化积分标准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规定的任职年限之外，在本校担任辅导员工作每满 1 年，计 1 分，上限 5 分。

3.工作业绩量化积分标准

（1）讲师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①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	满足	10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满足	

②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讲师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满足其中一条	10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其中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思政教育教学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一条	
--	---	---------------------------------------	----	--

增量业绩:

①辅导员工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讲 师
比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 45 分、二等奖一项计 40 分、三等奖一项计 3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30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20 分、三等奖一项计 15 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3 分、三等奖一项计 2 分。
	其他学生工作类比赛	参加其他学生工作类相关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 35 分、二等奖一项计 30 分、三等奖一项计 2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20 分、一等奖一项计 1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5 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 3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三等奖一项计 1 分。
荣誉称号	辅导员年度人物	获得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40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35 分、入围奖一项计 30 分；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25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20 分、入围奖一项计 15 分；获得市校级一项计 5 分。
	其他荣誉称号	获得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名班主任、学工专家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国家级一项计 35 分；省级一项计 20 分；获得市校级一项计 3 分。
项目	辅导员工作室	主持获批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40 分；主持获批省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20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5 分。
	其他学生工作项目	主持获批国家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30 分；主持获批省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20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5 分。

②指导学生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讲 师
学生工作相关比赛	指导老师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 5 分、二等奖一项计 4 分、三等奖一项计 3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3 分，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三等奖一项计 1.5 分；市校级一等奖计 1 分。

	所带学生	所带班级的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3分、二等奖一项计2.5分、三等奖一项计2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2分、一等奖一项计1.5分、二等奖一项计1分、三等奖一项计0.5分。
--	------	---

③第二课堂增量业绩

任现职以来，开展“第二课堂”，每场次计1分，上限10分。

④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中附件2予以计分。分值上限为10分。

（2）副教授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①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	满足	10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10学时。	满足	10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满足	

②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	1	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满足1条	10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翻译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		

主 型		人，或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满足 1 条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省级限前 5 名）。		
	6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 思政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以上奖 励。		
教 学 科 研 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 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满足 1 条	10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 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 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 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 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 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满足 1 条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 前 3 名）。		

增量业绩：

①辅导员工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副教授
比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40分、二等奖一项计35分、三等奖一项计30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25分、一等奖一项计20分、二等奖一项计15分、三等奖一项计10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3分。
	其他学生工作类比赛	参加其他学生工作类相关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30分、二等奖一项计25分、三等奖一项计20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15分、一等奖一项计12分、二等奖一项计9分、三等奖一项计6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2分。

荣誉称号	辅导员年度人物	获得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35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30 分、入围奖一项计 25 分；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20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15 分、入围奖一项计 10 分。
	其他荣誉称号	获得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名班主任、学工专家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国家级一项计 20 分；省级一项计 15 分；获得市校级一项计 2 分。
项目	辅导员工作室	主持获批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30 分；主持获批省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15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3 分。
	其他学生工作项目	主持获批国家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25 分；主持获批省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20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2 分。

②指导学生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副教授
指导老师	学生工作相关比赛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 4 分、二等奖一项计 2.5 分、三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2 分，一等奖一项计 1.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 分、三等奖一项计 0.5 分。
所带学生	学生工作相关比赛	所带班级的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 3 分、二等奖一项计 2 分、三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1 分、一等奖一项计 0.5 分、二等奖一项计 0.25 分、三等奖一项计 0.1 分。

③第二课堂增量业绩

任现职以来，开展“第二课堂”，每场次计 1 分，上限 10 分。

④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中附件 2 予以计分。分值上限为 10 分。

（3）教授工作业绩

基础业绩:

①教学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	满足	10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 etc 以上奖励。	满足	
教学科研型	1	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满足	10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 etc 以上奖励。	满足	

②教科研成果基础业绩

类型	序号	内 容	要求	分值
教学为主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满足 1 条	10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 etc 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1 条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思政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 etc 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满足 1 条	10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满足 1 条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增量业绩:

①辅导员工作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教 授
比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 35 分、二等奖一项计 30 分、三等奖一项计 2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20 分、一等奖一项计 1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0 分、三等奖一项计 10 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 1 分。
	其他学生工作类比赛	参加其他学生工作类相关比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项计 25 分、二等奖一项计 20 分、三等奖一项计 15 分;省级特等奖一项计 10 分、一等奖一项计 8 分、二等奖一项计 5 分、三等奖一项计 3 分;市校级一等奖一项计 0.5 分。
荣誉称号	辅导员年度人物	获得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30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25 分、入围奖一项计 20 分;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一项计 15 分、获提名奖一项计 10 分、入围奖一项计 5 分。
	其他荣誉称号	获得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名班主任、学工专家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国家级一项计 15 分;省级一项计 10 分。
项目	辅导员工作室	主持获批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25 分;主持获批省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10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一项计 1 分。

	其他学生工作项目	主持获批国家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20 分；主持获批省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15 分；主持获批市校级学生工作品牌、精品项目等其他学生工作相关项目一项计 1 分。
--	----------	--

②指导学生增量业绩

项目	类别	教 授
指导老师	学生工作相关比赛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 2 分、二等奖一项计 1.5 分、三等奖一项计 1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0.5 分，一等奖一项计 0.2 分。
所带学生	学生工作相关比赛	所带班级的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教育部及业务相关部委）等比赛，一等奖一项计 1.5 分、二等奖一项计 1 分、三等奖一项计 0.5 分；省级（教育厅、人社厅及业务相关省厅等）特等奖一项计 0.25 分、一等奖一项计 0.1 分。

③第二课堂增量业绩

任现职以来，开展“第二课堂”，每场次计 1 分，上限 10 分。

④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

教科研成果增量业绩按照《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办法》中附件 2 予以计分。分值上限为 10 分。

第七条 涉及多人参与取得的荣誉（奖励），主持（第一名）计总分 100%，其余参与人员按照主持（第一名）分值的 $1/n$ 积分（ n 为名次）。

第八条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计分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

第九条 因上级政策更新，未列、更名或新增学生工作类荣

誉（奖励），按照同等荣誉（奖励）量化。